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并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 案》和《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剩余股份 4,012,424 股,并减少注册资本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 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江苏恒顺 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50)、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51)和 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5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名 称: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100608834062C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 所: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杭祝鸿

注册资本: 110894.3608 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1993年2月5日

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食醋、酱油、酱菜、复合调味料、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; 副食品、粮油制品、饮料、色酒、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; 粮食收购;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;调味品研发服务、技术转让服 务、技术咨询服务;软件开发服务、软件咨询服务、软件测试服务;信息系统集 成;网上贸易代理;包装设计、展示设计、广告设计、创意策划、文印晒图服务;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;知识产权服务;会议展览服务;食品机械加工销售;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);普通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)

特此公告!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